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就業務決策相關事宜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議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博士透過鴻順祥泰所持有的117,449,624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8.91%的投票權，(ii)張女士透過寶利弘雅所持有的50,712,118股股份及其直接持有的896,461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8.31%的投票權，(iii)林林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的23,661,452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81%的投票權，及(iv) Wen Li女士(張博士的配偶)透過弘威國際所持有的28,792,495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64%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合共221,512,1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5.6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82%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因此，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的主要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順祥泰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寶利弘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i) 鴻順祥泰及寶利弘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業務經營。張博士及張女士將擁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彼等於上述公司擔任的職位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職責及責任的履行；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董事必須為本集團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出席人數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v)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及管理體系，在研發、生產、業務拓展、人員配備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經營或行政資源。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內部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或應收結餘、或由其提供的抵押或擔保，且我們無意於日後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成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為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會，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在投票時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作為我們籌備上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及獨立基準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持平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所需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所作出之決策(附基準)；
- (viii) 倘董事合理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